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0200616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高性能低介电超薄电子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
建设位置	林州市光远大道西段南侧
建设规模	35536.7平方米
附件及附件名称 2020061601号及高性能低介电超薄电子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2020061601号

2020年6月16日

建设单位	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			
建设位置	林州市光远大道西段南侧			设计单位	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
工程明细						
楼号	层数	长	宽	高度	幢数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
织布联合车间	详见方案图	详见方案图	详见方案图	详见方案图	2	35502.7
门卫	详见方案图	详见方案图	详见方案图	详见方案图		34
以下空白						
						35536.7平方米
核准说明	1、红线、标高现场定，未经放线不得施工。					
	2、注意施工安全，保持市容、市貌。					
	3、临路建设注意保持道路畅通。					
	4、新建小区一律安装对讲防盗门、信报箱。					
有关部门意见	同意建设					
备注	附高性能低介电超薄电子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平面图					

注意事项:

- 1、应随时将渣土废料运除，不得在道路沟渠堆积铺垫。
- 2、施工至基槽开挖、±0.00、主体完成及工程竣工须通知规划部门核验，否则，可能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- 3、工程不经原批准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。
- 4、本证应存放工地以备检查。
- 5、取得本证十二个月内未开工、又未办理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。